

工 作 報 告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二年三月份

今天是 貴會舉行第五次大會，台山謹將本局六十一年十月

至六十一年三月份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本局以健全基層組織，綜理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改善民間祭典，推行里民大會，推行地方自治業務、兵役征處、貧困征屬扶助等為重要中心業務，茲將辦理概況報告如下：

一、健全基層組織

(一) 提高區公所職權

區公所為基層重要機關，現行組織及業務，均有改進之必要。本局經擬定「臺北市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案」，分為(一)組織(二)員額編制(三)增強區公所業務職掌四充實業務經費等經邀集有關機關多次研審完畢，提本府第一〇四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現正報請內政部核辦中，一俟定案即可實施，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 提高區長及各級業務人員職等。

(二) 調整里行政區域

為加強里組織，依照行政院以一千戶以上之里予以調整，本局經擬定「臺北市里區域調整案」簽奉市長批示「原則照院

2. 課改為科並將社經課分為「社會」「經建」兩科。

3. 各區設置維護市容會報，以區公所、警察分局、區衛生所、區清潔隊、違建會拆除大隊轄區分隊、區內市場管理員組成之。以區長為召集人，每週舉行會報一次其任務：
(1) 區內違建，屢拆屢建之查察取緝事項。
(2) 區內環境衛生之整理事項。

(3) 區內市場管理之督導及取緝違章攤販事項。

(4) 區內交通秩序事項。

(5) 其他有關維護市容事項。

現已定本年四月份起先行試辦。

4. 里幹事設置標準維持每里設置一人之原則，但為適應業務需要各區得統籌機動調配以宏績效。
5. 依據業務繁簡在民政科增置辦理義務教育工作之職位，原調用人員歸還建制，義務教育幹事之職稱，即予取消。
6. 區公所一般行政人員設置，依業務繁簡按實際業務量核實訂定員額編制。

7. 增強區公所業務計五八項（民政十，教育十一，建設九，社會十六，衛生五，環境清潔三，工務四）。
8. 充實事業經費，除委辦事項所需經費由市政府專案撥交區公所外其餘凡由區公所辦理工作，其經費均編入區公所預算。

令但逐步分期辦理」故先將里戶數達二千戶以上者予以調整，全市計增加三十六里（松山區十二里，大安區二里，古亭區二里，雙園區七里，中山區二里，內湖區四里，景美區七里）現已完成基本作業，一俟完成法定程序（市政會議、市議會、內政部、行政院）即可實施整編。其餘未調整部分，遼批逐步計劃實施。

三 豈立省市界標

本市改制後凡省市界處均有樹立界標，惟臺北縣三芝鄉車埕村與本市北投區竹子湖交界處已鋪設柏油公路，交通發達亟需設置省市界標，當經本局會同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陽明山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派員實地勘測並豎立木樁完畢，現正招商製造界牌預計五月下旬可豎立。

四 加強區里業務

1. 派員列席各區區務會議

爲加強輔導基層會議，自六十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二月底止計指派專人列席各區區務會議計八十次。

2. 區里人事任免獎懲差假案之會辦

自六十年九月至六十一年二月底止共一〇六件。

3. 輔導各區聯合服務中心暨服務臺，加強便民服務工作

爲配合六十一年度聯合服務並加強各區便民服務工作，本局經常派員至各區公所輔導聯合服務中心暨服務臺，計自六十年九月起至六十一年二月底止，聯合服務中心辦理便民服務案件七九、二八二件，服務臺七〇、五六〇件。

4. 提高基層幹部素質

爲提高基層幹部素質，依照臺北市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辦法，於六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六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分別召集全市各區里民政、社經工作人員，舉辦業務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業務主管單位首長作專題演講，增進基層工作人員對當前主要工作之瞭解，交換工作經驗，養成學習進取風氣。

五 研擬區公所辦公廳增建計劃

本市現有區公所，除大安區公所正在原址重建，城中、龍山、景美尚敷應用外，其餘十個區由於改制後各區人口激增，員額編制比例增加，致原有辦公廳擁擠不堪，不敷應用，影響工作情緒，市民到區公所申請辦理案件時亦諸多不便，本局經擬訂「各區公所辦公廳添（增）建計劃乙種」，提報臺北市政府第一三九次首長會報決議：「民政局所提各區公所辦公廳舍添建計劃案現本府交通局等單位辦公室尙付厥如，事關通案，可交主管單位通盤計劃辦理」。

二、綜理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爲遵奉 總統「莊敬自強」昭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北市分會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發動各界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由本局擔任綜合設計聯繫策動之責。自六十一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廿日止，動員全市各機關、團體、學校、里鄰、公私企業廠場機構，組織各種服務隊、宣傳隊，全面展開服務、宣傳、訪問等工作，動員人力三萬餘人，承貴會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中央院部會、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全力支持，暨社會人士普遍響應，已順利完成。

臺北市各界實踐國民生活運動委員會，分為十三組，秘書組、社教組、里鄰組、機關組、環境清潔組、衛生組、社會組、工商組、交通組、節約儲蓄組、宣傳組、糾察組、督導考核組等，分別由本府各有關單位首長擔任負責人，負責推動該組業務，全市十六區公所分別成立分會，由區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業務，此次運動以競賽方式，鼓勵各單位積極推行，普遍實踐，茲將實踐運動工作概況及其成果分別報告如下：

(一) 社會服務隊

社會服務隊，由高級中學學生組成，教師為領隊，全市出动一五五隊，隊員人數一、八五六人，共服務六天，服務勸導改正次數，行車走路，爭先恐後，九、六八一次，不排隊上車，七、八二二次，車輛行人不靠右，一二、八四〇次，穿越街道，不走行人穿越道或斑馬線，二八、六五一次，兒童在道路中擊球遊戲，四、〇六九次，行進間吃零食，攀肩搭背，七、〇〇九次，出門穿拖鞋、着睡衣，二六、五七九次，妨礙交通，七、五七一次，出門衣服不穿正、不扣鈕、服飾不整齊清潔，一〇、二四〇次，隨地吐痰，五、七四一次，亂丟棄物，八、二七三次，其他二八一次計一二八、七五七次。

(二) 里鄰服務隊

里鄰服務隊，由里民政服務小組成員，義警、民防隊員、婦女隊員、後備軍人及里內熱心人士組成，服務範圍包括全里

巷弄街道、住戶、機關、學校、社團、市場、廠場為主，全市共組織六〇八隊，服務隊員八、二〇二人，勸導改正項目及次數，住戶不清掃住宅四週環境，四四、五三九次，里民不過道晒衣物，二六、三四八次，放養鷄鴨，六、五九四次，亂堆廢物，一六、六六〇次，塗污牆壁，二、八三六次，亂倒污水，一一、五一七次，亂丟棄物，二五、五八五次，隨地吐痰，一七、一二〇次，隨地便溺，二、八七七次，燃燒生煤，五三三次，里內市場未組織服務隊，自行管理環境衛生及秩序，九三七次，兒童在道路中擊球遊戲，九、四六六次，行進間吃零食、攀肩搭背，九、八六一次，出門穿拖鞋、着睡衣，一五、一二三次，妨礙交通，一二、五六一次，出門衣服不穿正、不扣鈕、服飾不整齊清潔，一二、二一五次，飼主未約束畜犬隨地便溺，四、八三八次，家庭廁所未經常清洗，溝渠未經常疏通，蚊、蠅、蟲、鼠未勤加撲滅，一〇、六二九次，舉行婚禮壽慶濫發請柬，收受禮金，九二次，宴客未能以每桌六菜一湯為原則，一六八次，喪禮不莊嚴肅穆，並過於鋪張，四〇次，共計二四二、八八一次。

(三) 機關服務隊

機關服務隊，由本機關職工組成，以對原機關服務為主。除中央及臺灣省屬機關在本市辦公者組成三三一隊在原機關服務外，本府市屬機關共組織九九隊，隊員人數二、一九〇人，勸導改正項目及次數，服裝不整，八、九六八次，穿着拖鞋，七、二二三次，行進間吃零食，五、六七七次，行進間攀

肩搭背，三、三〇八次，亂丟煙蒂，一六、九八〇次，亂丟廢物，一一、一七一次，隨地吐痰，六、六三〇次，亂倒污水，一、八九四次，走廊過道未清掃溝渠未疏通，二、七〇六次，攀折花木，一、一五二次，踐踏草坪，一、八八八次，洗手後不隨手關閉水龍頭，二、〇九一次，在辦公室喧鬧，一、二九三次，使用電話沒有禮貌，一、一六九次，開會不守時間，三八三次，辦公室不整潔，七四七次，廚廁未經常清洗，五一二次，其他，一三〇次，計共七四、〇二六次。

四 宣傳隊

宣傳隊，以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機關、社團、里鄰、義警、民防隊、婦女隊組織宣傳隊，手持標語，配合樂隊展開宣傳；全市出動宣傳隊一六六隊，隊員一三、八六三人，於三月一、十一、廿一日三天展開宣傳遊行，茲將其他配合有關宣傳事項分述如下：

1. 協調電視臺、電臺、報社、什誌經常宣傳，及邀請市長暨專家學者發表談話。

2. 機關學校利用動員月會或朝會講解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等要義。

3. 公營民營公共汽車廂內張貼壓克力宣傳標語，由各該單位自行印製。

4. 發動旅館公會、烹飪公會、理髮公會、茶室公會、電影公會等，印製宣傳標語，分發所屬會員在營業場所張貼。

5. 製定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幻燈及

短片送全市各電影院放映。

6. 舉辦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徵文比賽。

7. 印製國民生活須知六〇、〇〇〇本，分發機關員工閱讀。

8. 印製國民禮儀範例四〇、〇〇〇本，分發機關員工閱讀。

9. 印製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臺北市勸導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市長告市民書等各四〇〇、〇〇〇份，分發全市各住戶閱讀。

10. 製作陸橋標語，於市議會門首及西門等處共八座。

11. 印製宣傳隊宣傳牌標語一六、〇〇〇張（五〇〇套）。

12. 印製機關張貼宣傳標語七、五〇〇張（五〇〇套）。

13. 製作西門鐘樓及鐵路欄干標語四處。

14. 印製銅質紀念章五、〇〇〇個，分發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佩帶，以廣宣傳，促進市民實踐生活教育。

15. 印製「臺北市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計劃三、〇〇〇本，分發機關、團體、里鄰等有關單位參辦。

16. 其他有關宣傳品印製等事項。

五 擴大里民大會配合宣傳

發動全市各里召開里民大會配合宣傳，計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廿日，全市召開里民大會三〇三次，出席公民三六、八六九人，平均每里一二二人，舉行有獎問答二三七次，每次里民大會各區公所均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講解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要義，勸導市民切實實踐。

(六)舉辦國民生活須知服務工作競賽

為鼓勵服務工作情緒，提高其工作興趣舉辦各種服務工作競賽，競賽區分為：

1. 社會服務隊

- (1)一區之內服務隊與服務隊競賽。

- (2)區與區競賽。

2. 機關服務隊

- (1)中央機關之間互相競賽。

- (2)省屬機關之間互相競賽。

- (3)市屬機關之間互相競賽。

3. 學校服務隊

- (1)國民小學之間競賽。

- (2)國民中學之間競賽。

- (3)高級中學之間競賽。

- (4)大專院校之間競賽。

4. 里鄰服務競賽

- (1)住戶與住戶競賽。

- (2)里與里競賽。

- (3)區與區競賽。

以上四種競賽，雖有部份競賽未有顯著成效，大多數競賽工作均相當成功，尤其里與里，區與區競賽收到效果頗大。本市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經二十天擴大推行，全面展開宣傳與勸導之後，大多數市民均有深刻印象和警惕，對全市

各街道巷弄環境衛生確有顯著改善，商店懸掛紅布標語，不但對市民有所宣傳，也是促進商店自行實踐的方法。此次運動一般而言，確有良好成效，今後仍希各界共同實踐，始能維持現在的成果。

三、改善民間祭典

(一)光復節日統一祭典

每年國曆十月廿五日光復節為統一祭典日，係古亭區實施最早，該區所有民間祭典，均能統一於此日舉行，執行最為澈底。民間宴客已逐年減少，本（六十）年城中區、中山區亦有部份地區性民間祭典併入此日舉行，實施效果均佳。

(二)靈安尊王統一祭典

農曆六十年十月廿二日為龍山、雙園區靈安尊王統一祭典日，其中以龍山區勸導改善成效最佳，由於事前疏導得力以及民間士紳、寺廟主持等之配合，取消迎神遊行，大量減少宴客，往年交通擁擠現象，已不復見。

(三)淨化耶穌聖誕奢糜風氣

為端正民間假借慶祝耶穌聖誕節，於觀光飯店、夜總會、舞廳等，通宵達旦，狂歡、狂舞、狂飲等奢糜風氣，本局邀請天主教、基督教領袖及各教會負責人與各有關機關首長於六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假中山堂堡壘廳舉行座談會，會中除決議由各教會約束教徒，應以虔誠反省、懺悔、祈禱、感恩外，並署名發表「為淨化耶穌聖誕敬告各界人士」書一稿，呼籲社會人士共同合作，淨化耶穌聖誕奢糜風氣，勵行

節約，實踐「莊敬自強」。再由警察局通知特種營業時間，限至午夜十二時三十分打烊，對一般市民申請家庭舞會，亦加以限制，故六十年聖誕夜頗為平靜，較上年更為改善。

(四) 推行農曆正月十五日保儀大夫統一祭典

為加強推行改善本市松山、大安、中山、木柵、景美等五區農曆正月十五日保儀大夫統一祭典，本局事前即函請松山等五區公所詳訂具體計劃，並派員輔導各區認真執行，召開改善民俗實踐會議，及分里組織勸導小組，擴大宣傳，儘量減少屠宰祭豬，宴客赴宴等，同時協調警察機關嚴格執行，在繁華地區禁止民間結隊迎神遊行，藉以改善社會不良風氣，倡導節約儲蓄，祭典當日台山率同本局工作同仁赴祭典區域，實地考察，發現均能依照節約原則舉行並無鋪張浪費現象。保儀大夫統一祭典委員會撙節祭典開支費用新臺幣數千元購買白米七百臺斤分發區內登記有案之一級貧戶，足證推行保儀大夫統一祭典節約工作，已深獲民間熱烈響應。

四、推行里民大會

(一) 加強推行里民大會

1. 依照計劃規定，將各有關單位提供之重要政令宣導資料，統一編印，每三個月編印一次，每次編印三萬五千份，在里民大會分發里民參閱，並指派宣導人員予以重點講解。

2. 自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分別召開里民大會一、一〇四里次，由於配合臺北市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

、勤儉節約儲蓄運動外，並加強重要政令宣導，指派專人

，恭讀總統訓詞，公民出席踴躍較前增加甚多。

3. 為提高市民重視民權運用，增進會議知能，於六十年十一月間辦理區級示範競賽，俾便相互觀摩。

4. 府令有關機關按照規定指派業務主管人員列席里民大會，解答里民詢問，瞭解民間需要，協助解決問題。

5. 規定警勤區警員協助里幹事，催邀里民出席里民大會，實施以來，績效良好，出席人數增加。

6. 配合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運動，按照所訂推行進度，將國民生活須知，依序刊印政令宣導資料內，普遍宣導，並由宣導人員予以重點講解，促進瞭解實踐，民間反應良好。

7. 協調軍方幹部積極重點輔導，使平時開不好之里，得以平衡推展。

8. 選拔政令宣導員五十八名，先後舉行講習三次，賦予時事宣導之責。

9. 為擷取民衆反映意見，瞭解困難所在，遵照臺北市里民大會輔導會報之決議，由本局邀請市議會、警察局、工務局、警備總部、救國團、陽明山管理局及有關機關等組成訪問組，於六十年十月間分別實地訪問本市十六區之里民大會開會實況，瞭解問題謀求解決，每區訪問一里並將訪問經過以及發現問題，整理後，提報輔導會報，俾資研究改進。

過，現正計劃辦理中。

2. 六十二年度暫編列籌建（購）里民集會所預算六百萬元，俟完成程序後，依照興建計劃分期逐步辦理。

10 提高市民政治警覺，加強反共信念，邀請反共義士參加里民大會報告共匪暴行，每月邀請五次，每次出席公民均在百人以上，對於提高反共情緒，大有裨益。

11 依照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市、區、里級輔導委員會均於六十年十二月間分別成立。

12 市級輔導委員會依照規定由市長聘請林議長挺生等廿位爲委員，已於六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召開成立會議。

(一) 加強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件

1. 建議案件自經研考會列管追蹤催辦以來，多數案件均能迅速執行及按時答復。爲求基層普遍瞭解起見，並自本年二月份起，將各單位處理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情形，刊登臺

本市南港區三重里里長於六十一年八月廿三日死亡，所餘任期一年以上，經本局會同區公所，依照規定辦理補選，經於十月三十一日投票，順利選出新任里長，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七四・二，新任里長杜溪圳已於十二月一日就職。

(一) 里長補選

五、推行地方自治業務

11 依照臺北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成立市、區、里級輔導委員會，以輔助里民大會之推行。區

(二) 提高里鄰長福利

1. 里長保險

本局爲加強里長福利，每年爲全市里長向臺灣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每人二千元。保險費每人爲四八元，均由政府負擔，六十一年十月迄今，本市里長死亡二人三、一五五件，已處理答復二、七七五件，尚在研擬處理中三八〇件，已處理及答復佔八八%。

2. 發給里鄰長死亡遺屬慰問金

依照本府規定，本市里長死亡後發給遺屬慰問金二千元，鄰長死亡後發給遺屬慰問金一千元，以示體恤，六十年十月迄今本市里長死亡兩人，鄰長死亡十九人，共計發給遺

(三) 編建里民集會所

1. 配合大安市場、雙園托兒所、華江地區重建計劃籌建集會所三處，除大安、雙園業已發包外，華江地區重建配合案已由工務局養工處編入六十年度追加預算辦理，又松山區鵬騰、正和兩里民集會所亦已編列六十一年度追加預算通

1. 贈閱全市里鄰長每人日報一份。

2. 贈閱全市里鄰長報紙。

3. 長期贈閱里鄰長報紙。

4. 舉辦里鄰長月會。

每月舉辦里鄰長月會一次，會後招待全市里鄰長欣賞富有教育性及娛樂性之影片。

5. 招待里鄰長及其家屬遊覽動物園及兒童樂園

每年舉辦一次，每位里鄰長發給招待券三張，免費遊覽本市動物園及兒童樂園，六十一年招待券已於三月間發放完畢。

(二) 選拔特優里長

經擬定詳細工作計劃，通令各區選拔六十一年度特優里長，由各區公所遵照計劃，詳細評分，將初選名單報送本府慎重複查後，始予核定，計選出特優里長吳浩泉等二十八名，經於本府六十一年二月份動員月會予以隆重表揚，並由市長親自頒贈獎狀，及紀念品，以示慰勉。

(三) 里民政服務小組

六十一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二月份（三月份尚未報齊），本市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個里民政服務小組服務成果如後：

1. 松山區計三、八八九件，大安區計四、一七六件，古亭區計二、四七四件，雙園區計四、五八三件，龍山區計一、四六四件，城中區計一、三四三件，建成區計八三八件，延平區計二、五一七件，大同區計一〇、五五九件，中山區計一一、六〇五件，景美區計一七、〇一六件，木柵區計一、二三三件，南港區計一、〇三四件，內湖區計二、二三三件，全市共計六四、九六三件。
2. 為配合臺北市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以各區里民政服

務小組成員為主體組成里鄰服務隊計六〇八隊，動員人數計八、二〇二人，全面展開宣傳、勸導、服務工作，績效顯著。

(四) 自治業務檢討會

六十一年度第一期自治業務檢討會，已於本六十一年元月廿日假中山堂光復廳召開，召集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長、各區區長、秘書、民政課長、承辦人員暨本府各機關首長、貴會全體市議員等列席，並邀請中國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蒞臨指導，檢討推行地方自治之得失，以供參考改進，計有建議案件一〇二件，現已分別函送各有關機關處理中。

(五) 印贈市政日曆

本局編印市政日曆，分贈全市里鄰長，以及市屬各機關學校，六十一年市政日曆共印二萬餘本，已於六十一年年底發放完畢。

六、辦理一般民政業務

(一)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

1. 遵照內政部頒佈之國民禮儀範例及國民禮儀範例推行辦法之規定，於六十一年一月六日，訂頒「臺北市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實施計劃」，暨「臺北市勸導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通令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函請有關機關團體依照計劃推行，並分別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傳倡導，以期全面實踐。

2. 印發國民禮儀範例暨臺北市勸導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

(1) 印製國民禮儀範例小冊一萬本於六十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間於歷史博物館舉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臺北市成果展覽會場散發各參觀人員。

(2) 配合臺北市各界實踐「莊敬自強」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勤儉節約儲蓄運動，印發國民禮儀範例及臺北市勸導改善民間婚喪喜慶習俗要點單頁各四十萬份，分發各區公所挨戶分送。印製國民禮儀範例小冊三萬本，(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共印四萬本)

分發本府有關單位轉發各機關團體學校備供員工閱讀實踐。

(二) 里幹事查報案件

查報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依照「臺北市各里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調查報告要點」，督促本市各區里幹事切實查報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等案件，送由本局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積極辦理，自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二月止共查報二、九一五件。

(三) 春祭國殤

本（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春祭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於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由市長主祭，黨軍政有關機關首長及本府一級主管陪祭，市屬機關、學校、團體均派代表共一千餘人參加與祭，典禮後並由市長慰問遺族。

四、辦理禁煙行政

為貫徹推行禁政，積極肅清煙毒，經常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暨大眾傳播工具加強宣傳禁絕販毒吸食，並鼓勵人民檢舉，自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經治安機關查獲煙毒犯計二四九件，檢舉出力人員，均由本局層報內政部核發獎金新臺幣一十九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五) 推行調解業務

為促進調節效能，加強為民排解糾紛，疏減訟源，經常派員會同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前往各區督導調解業務，並於每半年邀集各區調解會秘書舉行業務檢討會，予以業務指導及法令解釋，民國六十一年上半年度檢討會業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十時在本府第二會議室召開，會中對如何加強調解業務以促進地方自治之功能及如何慎重推薦公正人士擔任本市三屆調解委員，為民排解糾紛疏減訟源研討甚詳，自六十年十一月一日至六十一年三月卅一日止，全市辦理調解案件計三百十五件。

(六) 輔導各宗教及寺廟業務

依照監督寺廟條例及寺廟登記規則或有關法令之規定，經常輔導本市寺廟及各種宗教業務，茲將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止辦理情形統計於後：

1. 寺廟部份：

變動登記四件，信徒名冊報備四件，輔導召開會議十九件。

2. 各種宗教（包括祭祀公業、神明會）部份：

設立登記七件，變動登記七件，派下或會員報備二十件，輔導召開會議十六件。

3. 宗教財團法人部份：

設立許可三件，變更許可十一件，輔導召開會議十五件。

七、兵役編練

(一) 乙種國民兵征訓

六十一年度乙種國民兵征訓，預定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三日止分三期訓練，（每期六天，星期日休息）借用陸軍第七二通信兵羣木柵營區，採取集訓留宿方式實施，征訓對象為民四十一年次以上應受乙種國民兵訓練待訓人員，由低

年次至高年次，預定征訓五七六員，征訓計劃已於本年三月十八日頒發，各區現正在積極準備中。

(二) 役政幹部業務講習會

六十一年度役政幹部講習會，於三月十一日假本市民權東路中山國民小學大禮堂舉行，經召集本市各區役政幹部一七三人，採分組教授方式，先作重點講習由各業務單位講解新頒法令規章及作業要點，再分組研討得失，並將檢討總結於綜合檢討中提出報告，對役政與革意見參加人員發言踴躍，除屬本府權責已予改進者外，其屬於中央權責者，建議內政部核辦。

八、徵兵處理

(一) 徵男身家調查

依照征兵規則之規定四十二年次役男身家調查，自六十一年一月開始擬定計劃，二月開始編立征兵及齡男子轉錄名冊，三月十日以前申報登記，三月底以前通知役男辦理身家調查，本處並派員前往各區抽查核對戶籍登記簿及轉錄名冊，以求確實而無遺漏。

(二) 辦理役男抽籤

本市民四十一年次役男軍種兵科抽籤，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星期日）上午八時起，假各區指定地點舉行，國防、內政兩部暨軍管區高級長官均蒞臨視察，對本市辦理役男抽籤計劃週詳，及實施一貫作業，當天抽籤完畢，咸表滿意。

(三) 常備兵征集

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本市計征集陸軍常備兵卅一個梯次，海軍常備兵六個梯次，空軍常備兵五個梯次，憲兵常備兵七個梯次，各梯次均能如期如數入營，圓滿達成任務。

(四) 大專預備軍官考選體格檢查

六十一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體格檢查，北部地區由本市負責辦，X光胸部檢查，自六十一年十月五日至十一月四日止至各大專院校巡迴實施。體格檢查則自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假陸軍第八一六醫院辦理，應到檢三、七八四員，未到一九九員，實到三、五八五員，經檢查評定甲等體位者九四九員，乙等體位者二、五七六員，佔百分之九八、○三三，戊等四一員，不合格者一九員。

(五) 大專生寒期集訓

六十一年度第二梯次大專學生寒期集訓，依照國防部頒實施

計劃，於六十年十二月廿九、卅、卅一日分為三批入營，訓練八週後於二月廿七日結訓還鄉，本市共送訓三、一六三名，因故退訓者四〇六人，集訓及格學生為二、七五七人。

九、征屬維護

(一) 兵役宣傳

1. 本年配合慶祝第十九屆兵役節，於三月一日起至七日止，

舉辦「兵役宣傳週」，以擴大兵役宣傳，分在本市各陸橋懸掛巨幅標語，發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在各通衢要道懸掛紅布白字標語，各大戲院放映兵役宣傳幻燈片，在慶祝大會中，表揚模範征屬十三人，協助推行役政有功人員六人，及績優役政幹部廿六人，並訂製紀念品分贈本市役政同仁，藉以表達宣慰與酬勞之意。

2. 編印臺北市兵役行政第二輯及兵役問題解答兵役案件人民申請須知等書刊，分發本市各區在里民大會中分贈里民閱讀收效良好。

3. 六十一年元月廿四日下午七時卅分假本市中山堂舉行春節征屬遺族慰問大會，邀請征屬遺族代表二、〇〇〇人參加，會後舉行同樂晚會及模彩助興，情緒熱烈，盡歡而散。

(二) 貧困征屬扶助

1. 本市對貧困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為便利征屬受領，均交由郵局以現金送到家，六十年中秋節計發貧困征屬安家補助費一九七戶，六一、一三〇元，生活扶助金一、八三三戶，一、五一五、五九二元，六十一年春節

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已如期發放完畢，（發放成果，各區尚在統計中）。

2. 本市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其甲級貧困征屬除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安家補助費之外，另於每月五日給發特別生活濟助金，最高額可達三六〇元，本市自六十年十月份起至六十一年三月份止，共發六九五戶，一七五、六八〇元。

(三) 留守業務

1. 六十一年春節本市慰問遺族六九六戶，每戶致贈慰問金三〇〇元，計發慰問金二〇八、八〇〇元並為配合中國國民黨第十次聯合服務以家戶服務項目，慰問甲級貧困征屬一五〇戶，每戶致贈慰問金二〇〇元，計發新臺幣三〇、〇〇〇元。

2. 本年三月廿九日上午十時五〇分假圓山忠烈祠舉行革命先烈陣亡將士春祭典禮，並邀請各機關首長與遺族代表五十戶參加祭典，由本處派車接送，典禮後由市長個別慰問遺族代表，並致贈慰問品乙份以表達政府關懷遺族之德意。

3. 六十年十月至六十一年三月共調解征屬糾紛一一〇件，辦理應征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梯次查報一、一八六人，保留底缺（工作）一、一八六人，發放陣死亡官兵追悼埋葬費與一次慰問金四六人，計新臺幣四三、五〇〇元。

4. 籬建臺北市軍人公墓，經選定南港區四分子段七二七等國有土地十二筆，計有面積四・四八四九公頃，該項土地經協調國有財產局及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均表原則同意。為配

合本案進行，經於三月廿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邀請本府建設局、工務局、地政處等單位會同前往該公墓預定地勘察地上農作物及道路用地，以憑辦理補償及征用。

四 貧困征屬特別補助

本市六十年十月至六十年三月對貧困征屬因生活貧苦或因病無法謀生而申請特別救助者，共二一五戶，計發特別補助費新臺幣一五八、九五〇元，均分別予以儘速郵送到家以解決貧困征屬生活之困難。

五 各項補助費及減免費就醫

1. 貧困征屬如有生育、喪葬、災害等情事，本府均核發各項補助費，六十年十月至六十年二月計發生育補助費二〇戶，一四、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三〇戶，六〇、〇〇〇元，特別救濟及災害救濟金六三戶，五一、一〇〇元。

2. 貧困征屬因病申請減免費就醫者，計住院四二人，門診一九〇人，共核發醫藥費三〇三、六〇七元。

十、後備軍人管理

(一) 後備軍人教育（臨時）召集

自六十年十月至六十年三月本市共召集後備軍人卅五案次選員及事故案件由團管區處理，並由本府派員赴營地查報報到成果，由於後備管理之嚴密確實及後備軍人之守法守分，每次召集應召率均在九八%以上，績效良好。

(二) 後備軍人緩召

六十二年度後備軍人緩召，六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接受申請，同月廿日截止，本處於十一月六日舉辦作業講習十二月八日

起會同各區聯合審查，至廿三日如期辦理完成，移送臺北市團管區司令部核定計受理八三三件，其中獨負家庭生計申請緩召者五〇三件，獨子申請緩召者三三〇件。

(三) 後備軍人組訓

後備部隊點閱召集，自六十年十月份至六十年四月份按區分別實施，計劃訓練九十二個營，後備軍人小組訓練，除小組長座談會已於本年一月至三月全部召開完畢，計到訓正副小組長八、七九二員外，其餘後備軍人小組訓練，自本年度起改為後備小組集體訓練方式實施，經指定本市松山區先行舉辦示範然後再由各區分別實施訓練，計劃至四月廿五日止全部訓練完畢。

(四) 舉辦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核對工作

1. 本市對列管有案之後備軍人，為使資料管理確實，且與戶籍資料一致，經於六十年十一月起，至六十年四月廿日止，舉辦後備軍人列管資料之核對工作。

2. 後備軍人列管資料之核對，配合年度戶口校正實施，以戶籍登記簿與後備軍人列管名冊逐一核對，如發現有漏管、誤管、年籍不符，未蓋役別章戳，與遷徙未通報之案件，立予訂正，補蓋，或補辦通報，由於各區執行認真，戶政單位充分合作，故績效良好。

以上各節為本局六十年十月至六十年三月份重要工作概況，今後當遵奉總統「莊敬自強」之昭示，及中央政策，暨本府工作計劃，切實執行，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與協助，並祝大會成功。